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大敦）撤登听证字〔2025〕1号

广州明圣服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（备案）变更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现查明，你单位的原股东为何明圣、苏容希（其中何明圣持股比例为99%、苏容希持股比例为1%），法定代表人为何明圣。你单位于2020年3月16日向本局申请公司股东变更登记，提供了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股东（发起人）出资情况》、《广州明圣服饰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免职证明》、《广州明圣服饰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明圣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广州明圣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合同书》、广州明圣服饰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等材料。经审查，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备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同日核准你单位变更（备案）的决定。

另查明，2023年10月2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住



所进行检查发现，其登记的住所由第三方实际承租使用，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因你单位未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你单位列入了企业异常经营名录。

再查明，根据举报人何红梅提供贵州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的《贵州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黔司鉴245201000601200394）显示，认定你单位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落款日期为“2020年3月16日”的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第三页落款部分“法定代表人”一栏处“何红梅”的签名，不是何红梅所写。经本局向何红梅询问调查，何红梅表示对你单位2020年3月16日申请变更登记事项不知情，且事后不追认。

上述查明事实，有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《公示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商事登记变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0年3月16日本局作出的准予你单位申请的股东、章程备案，法定代表人，董事备案，监事备案，经理备案，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的行政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登记（备案）

变更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少峰、刘思泮 联系电话：020-82778883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 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